收入准则应用案例——标准化软件产品的收入确认时点

【例 1】A 公司是一家软件开发公司，与 B 公司签订软件 授权许可合同，将其自行研发的成熟的标准化软件产品授权给 B 公司永久使用，并提供为期一年的保证类质量保证，质保期自软 件激活之日起算。2×22 年 1 月 1 日，A 公司按合同约定的价格 向 B 公司交付软件产品，包括：（1）软件授权书；（2）软件 及安装调试介质（光盘）。当日，B 公司清点交付的软件产品， 签署了验收签收单。根据合同约定，B 公司应于一个月的正常信 用期内支付货款，除非软件产品本身存在质量问题，否则 B 公 司无权要求退货。A 公司判断 B 公司具有可靠的偿付能力。B 公 司取得软件产品后可随时自行安装软件，安装完成后，在系统中 输入软件授权书中的授权许可信息即可在线获取 A 公司系统中 自动生成的激活码，录入激活码激活软件之后 B 公司可永久使 用该软件。2×22 年 1 月 15 日，B 公司支付软件采购价款。B 公司自 2×22 年 1 月 1 日获取该软件后，由于相关配套硬件设施 及其他系统尚未安装完成，因此 B 公司并未激活该软件，直至 2

×22 年 3 月 1 日，相关配套硬件设施及其他系统已安装完成，B 公司激活并正式开始使用该软件。假设该合同中仅包含软件授权 许可一项履约义务，并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，不考虑 其他因素。

本例中，2×22 年 1 月 1 日，软件授权许可的相关文档已移

交给 B 公司，B 公司有权随时自行安装，可凭软件授权书中的授

权许可信息获取 A 公司系统中自动生成的激活码以激活软件并 开始使用，因此激活码的生成及软件的激活并无实质性障碍，B 公司已经可以主导该软件产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 济利益，同时也负有向 A 公司支付货款的义务。因此 2×22 年 1 月 1 日，B 公司已经取得了该软件产品的控制权，B 公司此时尚 未生成激活码不影响 B 公司取得该软件产品的控制权。A 公司应 当于 2×22 年 1 月 1 日确认软件授权许可收入。

分析依据：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第四条、第 十三条、第三十六条等相关规定；《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 收入〉应用指南 2018》第 12 页、第 103-104 页等相关内容。

【例 2】A 公司是一家软件开发公司，与 B 公司签订软件 授权许可合同，将其自行研发的成熟的标准化软件产品授权给 B 公司永久使用，并提供为期一年的保证类质量保证，质保期自软 件激活之日起算。2×22 年 1 月 1 日，A 公司按合同约定的价格 向 B 公司交付软件产品，包括：（1）软件授权书；（2）软件 及安装调试介质（光盘）。当日，B 公司清点交付的软件产品， 签署了验收签收单。根据合同约定，除非软件产品本身存在质量 问题，否则 B 公司无权要求退货。B 公司考虑到软件产品可能大 约三个月后才会投入使用，经与 A 公司协商，双方在合同中约 定 B 公司可以于三个月内支付货款，并在支付完软件采购价款

后 B 公司才能在线提出申请激活码。A 公司判断 B 公司具有可

靠的偿付能力，但三个月时间超出其正常的信用期（一个月）， 因此 A 公司在其系统中对出售给 B 公司的软件授权书进行了备 注，B 公司需在支付完软件采购价款后，在线提出申请激活码， 经 A 公司相关部门审核批准才能生成并获取激活码。2×22 年 3 月 25 日，B 公司完成软件采购价款的支付，并向 A 公司申请激 活码，A 公司审核批准后，当日生成激活码并提供给 B 公司，B 公司录入激活码激活并正式开始使用该软件。假设该合同中仅包 含软件授权许可一项履约义务，并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 务，不考虑其他因素。

本例中，2×22 年 1 月 1 日，A 公司将软件产品交付给 B 公 司时，A 公司并未在系统中对 B 公司开放自动获取激活码的权 限，B 公司想要使用软件产品仍需支付完软件采购价款并经过 A 公司的审核批准，因此 B 公司并不能主导软件产品的使用并从 中获得几乎全部经济利益，此时 B 公司未取得软件产品的控制 权。2×22 年 3 月 25 日，B 公司支付完软件采购价款并经 A 公 司审核批准后获取了激活码，自此才获得了软件产品的控制权。 A 公司应当于 2×22 年 3 月 25 日确认软件授权许可收入。

分析依据：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第四条、第 十三条、第三十六条等相关规定；《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 收入〉应用指南 2018》第 12 页、第 103-104 页等相关内容。